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广东中颖建设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2026）粤 0783 民初 5404 号原告河北佳通丝网制品有限公司与被告广东中颖建设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方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诉讼当事人须知、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材料提交告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民事裁定书（适用普通程序）、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等诉讼文书。原告河北佳通丝网制品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 32900 元；2、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以欠付货款本金 32900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1 月 11 日起计算，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4 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 2026 年 6 月 3 日为 11035.21 元）；3、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5500 元；4、请求法院依法判决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上述 1-3 暂合计为 49435.21 元。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你方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不提交答辩状的，不影响本院审理。本案定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 15 时 00 分在本院赤坎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请依时出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特此公告。

